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志迎先生**：196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省重点基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战略发展研究会会长，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300余篇，著作10多部。中国科大EMBA、EDP、MBA、MF、MPM项目主讲教授。

2、**尹宗成先生**：1970年2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金融风险与管理专业（博士），管理学博士，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金专业教授，硕士生指导老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从事财金专业教学科研工作28年来，面向本科生、硕士生及社会相关人员讲授财务会计、税法、税收筹划及财务分析等多门课程，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多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60余篇学术论文，出版专著1部，副主编教材3部。

3、**江海书先生**：1953年7月出生，本科，律师。曾任安徽阜阳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有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尹宗成	7	7	3	4	0	0	否	1	0
刘志迎	7	7	3	4	0	0	否	1	1
江海书	7	7	3	4	0	0	否	1	1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

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准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名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定程序选举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同时被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发表了相关同意选举聘任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上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04,497,795.95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927,554.72元，符合《公司章程》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9、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财务制度与会计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为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积极的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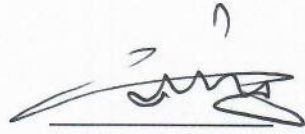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尹宗成



刘志迎



江海书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